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广州市三友影视有限公司发展部、广州市三友影视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22 15:01:40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603号

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机场路118-122号广东音像城一楼82。

法定代表人张国敏, 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王保信, 广东卓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武琳琳, 广东卓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三友影视有限公司发展部, 住所地: 广州市荔湾区德星路9号荔湾广场半地下层D区GD84商铺。

负责人黄重光。

被告广州市三友影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淘金北路正平中街6号103房。

法定代表人岑健敏。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三友影视有限公司发展部、广州市三友影视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自愿撤诉是对自己权利的合理处分, 经审查,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 本院减半收取500元, 由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林幼吟

审 判 员 穆 健

代理审判员 冯敬芬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陆 翎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